

臺南市政府 107 年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及文化組
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4 月 20 日(五)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柯慧貞委員 記錄：黃綉涵
- 四、出席單位(或人員):詳如簽到簿
- 五、主席致詞(略)
- 六、工作報告(附件)
 - (一)教育局(P1-P12)
 - (二)文化局(P13-P17)
 - (三)新聞及國際關係處(P18- P23)
 - (四)民族事務委員會(P24-28)
- 七、委員建議:

因應本會第 4 屆第 4 次大會召開時間改至 5 月 22 日(星期二)舉行，建議本組各局處工作報告資料修正至 4 月底止。另針對各局處工作報告建議如下:

(一)教育局:

1. 工作報告(P1)施政目標標題與內容及作法項目第 4、5 點無涉，建議修正或調整至其他服務措施要項內，朝目標一致性敘寫方式。
2. 「新住民生活適應班」資料呈現預計 5 月後開班(P2)，請掌握內政部核定日期，滾動修正呈現近期開班資訊。
3. 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」執行成果資料呈現申請時間為 107 年 4 月 9 日截止(P4)，請更正為最新成果資料。
4. 項次 1-5 「樂齡學習中心」(P7)，請就活動/計畫名稱內容加以說明，俾利更臻瞭解樂齡學習推動情形。

(二)文化局:

1. 請於「提供女性藝術家發揮的表演空間」項目(P13)，補充說明成效評估。
2. 項次「節目簡介刊登標語宣導」(P17)，請於執行重點或推動成效中，呈現標語內容、發放區域等相關資訊。

(三)民族事務委員會:

1. 本次工作報告資料呈現較偏向族務執行面且推廣面向中性

化,建請著力於協助原住民女性促進權益及發展專長敘述,
並就婦女及參與對象年齡層部分做說明。

2. 請補充說明各項目(P24-28)之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。

(四)綜上,各單位業管事項將配合轉知修正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

九、散會:上午11時10分。